**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学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为规范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习活动，提高培养质量，学院对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习活动作出如下规定。

 一、实习时间

教学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四、五学期。

二、实习学分

以本专业最新培养方案为准。

 三、实习方式

教学实习采用海外实习、中国国内实习两种方式，其中以海外实习为主。

海外实习指学生赴海外各级各类汉语学校实习。中国籍学生可以由国家汉办统一选拔以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身份派出（详见附件一《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派及管理办法》），也可由学院通过校际交流等方式选拔派出。

国内实习由学院负责组织，学生个人不能自主选择实习岗位。学生应积极报考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未入选者可以由学院选派到与我院有合作关系的国内实习基地实习，或在学院内实习，参与微课设计、课件制作等教学资源开发活动。

 四、实习内容

教学实习必须与汉语国际教育行业密切相关，如汉语教学、文化传播和教学管理等。

 五、实习期限和工作量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专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一学期的实践教学。

实习工作量应根据实习接收单位的具体要求确定，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实习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0个工作日（满工作量）。教学实习的教学（包括上课、备课等）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40 学时，还应包括相应的课堂观摩、教学资源的搜集整理等。

文化传播、教育管理等岗位的实习工作量参照教学实习的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六、提交材料

教学实习结束后，学生需在毕业当年的3月底前将以下材料提交到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一）《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记录》（详见附件二）40篇。

（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教案》（详见附件三）40课时。

（三）《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总结报告》（详见附件四）一份。

（四）两课时的汉语教学视频（清晰度高，格式规范）、文字说明和教学PPT。海外实习的研究生需提交所在国的授课视频等资料。

此外，海外实习的学生需每月提交一篇教学思考（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派及管理办法》））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为保证研究生在校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学习专业知识和进行论文写作，学院原则上只允许学生在海外实习一年。

（二）研究生实习派出时，具体所修课程的课时数不足总课时的二分之一者，该课程没有成绩，需要重修。

（三）所有实习研究生均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主动联系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指导，所有提交材料须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定稿，实习结束提交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评估材料。

（四）实习结束后，学院对实习态度认真、表现优异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比例约为实习总人数的15%。

（五）本条例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及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19年10月15日